

回复函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来的《征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已于2024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外，我司未有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截至目前，我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3、在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我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回复函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来的《征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已于2024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已经我委出具原则性同意意见外，我委未有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截至目前，我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3、在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我委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9日

